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4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主席不在，由副主席穆桑巴奇梅先生（赞比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36 (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A/59/431 和 A/59/574)

决议草案 (A/59/L. 39 和 A/59/L. 40)

巴拉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其关于项目 36，即中东局势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中东局势的演变，因为这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直接影响，更不用提及它的区域性影响。以色列违反国际合法性，反映了它一贯藐视这种合法性的态度，其借口是保护国民安全，确保定居者人身安全，并肆无忌惮地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阻碍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达成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这些决议规定，以色列必须完全撤离 1967 年 6 月 4 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沙巴阿农场。

苏丹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宣布建造隔离墙为无效。咨询意见宣布，这种种族主义围

墙进一步表明了以色列依然在对巴勒斯坦人进行压迫并施行国家恐怖主义，更何况这条隔离墙将巴勒斯坦领土分割成孤立的互不相连的部分。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占领国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并对因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联合国承认以色列国，因此它有责任敦促以色列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并立即停止利用可动用的一切毁灭性战争机器，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施行国家恐怖主义。以色列的行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我们不得不回顾的是，以色列继续以各种形式参与对巴勒斯坦人进行屠杀、施加酷刑和恐吓活动，并从事破坏其基础设施和经济的活动。苏丹还警告有人蓄意试图将恐怖主义与人民获得自由、尊严、独立和自治的合法权利混为一谈。

苏丹赞扬巴勒斯坦人民以文明的方式处理权力过渡问题，这一进程将通过即将进行的自由选举得以完成。我们要求以色列不要采取任何行动，阻碍加沙地带、西岸和耶路撒冷各阶段的选举进程。

以色列决定撤离加沙地带，我们希望这一行动将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调进行，以便不致出现政治或安全真空，因此这一决定应被视为路线图的组成部分，并积极按照各项国际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立即完全撤离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与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此同时，这也是在新的阶段对以色列可信度的检验，而在这一阶段中，以巴冲突的特点是政治运动。

我们希望这些情况发展将产生一个新的时代，其中以色列将完全撤离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以及黎巴嫩南部。我们还希望，这一地区将最终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做了有关过去一年中东局势的报告（A/59/431 和 A/59/574）。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在通过了 2003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58/21 号决议之后，与冲突各方进行了接触，讨论它们为执行决议有关条款而采取的步骤问题。不幸的是，一如既往，以色列对秘书长的接触所作出的反应，是将这项有利的决议斥之为有失平衡和不当地干预这一事项，并斥之为“违反和平的精神本质”（A/59/574 第 4 段）。此外，我们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一事深表关切，这种核能力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造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因此，我们重申必须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吁请有关各方采取紧急步骤，实现这一要求。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既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也未宣布准备加入的国家，因此在这方面，我们要求以色列正式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监督之下。

现在的情况是，一个宣称关心和平的国家，竟然会坚持将本身的规则作为和平的先决条件强加于其他各方，我们对此难以理解。这正是以色列利用本身的军力不断采取的行动。以色列的高压手段与其军国主义相结合，利用建造隔离墙，使近 100 万巴勒斯坦人受到影响，并使巴勒斯坦人相互分离。以色列顽固地按照自己的规则行事，造成了西岸和加沙的经济和人道主义事务严重恶化，也普遍反映出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秘书长正确地指出，由于上述情况，中东和平已停滞不前。他还指出，“伤亡人数的不断增加表明，

过去一年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没有进展”（A/59/574，第 6 段）。事实上，如果个别实体按照不同的规则行事，任何努力就不可能取得进展。正是为了和平，也是为了以色列的利益，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才适用于各方。

以色列不能继续建造隔离墙并从事其他令人深感关切的活动，例如进行军事袭击、暗杀、封锁、宵禁和设置路障，却同时指望巴勒斯坦人相信的确正在开展一种和平进程。除了停止建造隔离墙外，以色列还必须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就叙利亚戈兰问题而言，我们愿重申，以色列确实必须根据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大会第 58/23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停止其占领活动。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行使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均属无效，没有任何效力。

同样，我们也要求以色列停止其非法活动以及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和主权的行爲；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制止这场长期冲突负起责任。

我还要重申题为“耶路撒冷”的大会第 58/22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便制止它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占领。

另外，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已对以色列颁布耶路撒冷“基本法”不予承认，并申明以色列在圣城实施其法律、行使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均属非法，因此完全无效。

有鉴于此，令人欣慰的是，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仍把中东局势视为其最重要议程项目之一，专门就这个问题多次介绍情况，召开了五次公开会议并定期进行非正式磋商。记录在案的还有，安理会还就此问题通过两项决议。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1515（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核可了路线图，并要求当事方履行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样，2004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又通过了第 1544（2004）号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这虽然令人宽慰、但我们认为，安理会不能仅仅通过决议，然后坐视这些决议受到藐视，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安理会依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而通过的各项决议除非得到执行，否则就一文不值。安理会有责任确保这些决议得到执行。如果不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无法想象中东和平，同样，如果不充分执行有关决议，也就无法想象在和平道路上取得任何进步。

谈到伊拉克问题，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制止暴力并优先处理缺乏安全问题。这些任务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按计划于 2005 年 1 月举行选举和务必创造有利选举条件尤为如此。就这个进程而言，印度尼西亚要求国际社会承认并尊重伊拉克人民享有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举行自由、公正和井然有序的选举对这个伟大国家的前途至关重要。

中东和平及手可得。然而，印度尼西亚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该地区和平的关键，不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实现公正和全面的中东和平。在这方面，没有必要制定新的和平计划，而需要有机会执行现行计划——即路线图。路线图的目标是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建立两个共存的独立国家，这个目标切实有效并可以实现。我们要求各方以现实主义意识致力实现这个目标，否则，中东和平理念就仍只能是空中楼阁。

在我结束发言前，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要求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帮助它扫除阻碍其工作的各种障碍。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大会很快将完成对中东局势的辩论，巴勒斯坦问题仍是中东局势的核心。首先，我国代表团将在辩论发言中对大家几个星期前一致悼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表示赞同。四十年来，亚希尔·阿拉法特象征、体现和肩负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期望。

我国代表团愿指出，本次辩论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都展示出清醒的头脑和克制力，我们对此表示欢

迎。这是当今时代的一个象征。我们希望从中看到当事方和国际社会表达意愿，为和平化解中东局势创造条件。

喀麦隆愿忆及，和平解决的基础是两项承认：承认以色列有权在国际承认的安全边界内存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有权创建一个独立和主权的国家，同以色列共存。

这些权利在前天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期间又得到了重申——我的朋友和同事塞内加尔的保罗·巴杰大使愉快主持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安排了那一天的活动。他娴熟和执著地履行了极其负责和敏感的使命，我高兴地对此表示称颂和赞扬。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对所有那些耐心和顽强地辛勤致力于和平之乡巴勒斯坦恢复和平的人表示感谢。我们特别思念那些以其言行帮助创造巴以两国人民之和平文化的人。尽管和平道路迄今经历重重挫折，尽管中东似乎是一个招致暴力和不正义现象的场所，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强有力地表明，中东和平可以实现。这里的一切都取决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一切都取决于他们的领导人。

今天，喀麦隆一如既往地重申，不能把和平当作是必然的。和平是创造出来的，首先建立在人们的心中和他们之间的关系中。创造和平意味着共同建设一个正义和博爱的社会。只有当巴勒斯坦的居民，即以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决定成为和平的创造者、缔造者和建设者，中东才能实现和平。这两个被同一种博爱道德逻辑拴在一起并按照积极差别论生活在一起的兄弟民族的情况只能是这样的。为什么巴勒斯坦的居民、为什么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不能创造这一和平并成为其缔造者？为什么他们不能把他们深深投入的和平变为行动？他们用同样的名词来描述和平，“shalom”和“salaam”，这两个名词对他们来说意味着和谐。同本人和其他人取得和谐，以及同自然取得和谐。“shalom/salaam”也包括绝对幸福、满足、在兄弟般共处和彼此信任中的和谐的含义。

如果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作为“shalom/salaam”两个名词的忠实信徒决定共同生活和共同建设未来，和平是可能的。为了这样做，他们必须一方面学会彼此信任，相互承认和接受，另一方面保证进行耐心和建设性对话。

如果领导人表现出更大的勇气和远大的历史性眼光，如果引用弗朗索瓦·莫里亚克的话，

“他们决定成为那种政治家，能够对特定政治局势进行分析并采取行动，而不会看不到必要的广泛指导方针，不会达不到国家荣誉及其安全提出的任何要求；”

并且我在这方面还要加上国家的诞生和生存，和平就是可能的。正是这样的领导人将带领中东人民打破过去的枷锁，收起铁锚，展开命运的风帆，乘着和平之风，沿着通往未来的航向前进。

正如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所希望，需要有愿意彼此交往和听取彼此意见的勇敢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够找到建设社会的适当工具，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个人都是所有其他人必需的帮手，多样化被认为是好事。

和平不能用血字书写，而要用智慧和心灵谱写。正是因为缺少精神要素，经过投票的有关中东的各项决议以及起草的各项和平计划或许没有取得充分的成果，这些要素对和平文化与立场极其重要，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庆祝世界和平日的教皇通谕中对其作了非常恰当的总结：

“归根结底，和平并非主要涉及结构，而是人民。某些和平结构和机制——司法、政治和经济机制——当然是必要的，并且确实存在，但是它们只不过产生于人类在整个历史上积累的智慧 and 无数和平姿态的经验，人类保持希望并没有感到气馁。和平姿态产生于人民的生活，他们首先把和平怀在心中。他们是和平缔造者的心灵和理智的产物。”

让我们大家成为和平缔造者，促进中东问题的共识，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周围创造真正的和平文化。不然，分歧将会继续，和平之路将继续是漫长和崎岖的。无论如何，这是喀麦隆的坚定信念，并且这是我国有关中东问题各项决议的立场的基础。

马邦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谨代表南非政府和人民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故主席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最近去世，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深切的哀悼和真诚的慰问。在这悲伤的时刻，我们也谨向他的夫人和女儿表示哀悼。

请允许我重复塔博·姆贝基总统就阿拉法特主席去世所说的话。他说：

“巴勒斯坦一位伟大的儿子将在拉马拉安息，巴勒斯坦自决斗争的一位巨人已逝。一棵大树已经倒下。他的一生几乎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传记，涵盖了 55 年的希望、绝望和毅力。他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漫长斗争中的希望的灯塔”。

甚至在这致哀的时期，由于占领国以色列不分青红皂白地过渡使用武力，许多巴勒斯坦人死亡。摧毁财产、经济绞杀和失业率上升产生了分裂作用。所有这一切都违背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促使以色列遵守其义务。我们具有集体义务，制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各种暴行和令人发指的政策和行径。

我们感谢秘书长根据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22 号和第 58/2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36 的全面报告（A/59/431）。

今年，本组织再次审议其议程上最重要和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之一。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的事态发展令人感到遗憾，安理会连续三次未能通过关于巴勒斯坦领土重要问题的决议。

同样，我们要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具有永久责任，直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认为，通过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各项现有协议，包括通过四方所做的建设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是可以和平解决问题的。我们还欢迎阿拉伯各国2002年3月在贝鲁特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指出，必须建立可信和有效力的第三方监测机制，四方所有成员都必须参加这个机制。

大会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传统上重申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这是和平解决长期存在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关键。因此，所有当事方都有责任重新启动中东和平进程。他们必须按照路线图的规定，展现必要的勇气和领导能力，打破目前的僵局，停止敌对行动，重新开展严肃的政治进程。我们还支持关于两个国家解决办法的协议和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和第1515（2003）号决议和大会2004年7月20日第ES-10/15号决议。

国际社会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找到持久和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我们所有方面都必须做出努力，促进实现这项目标。让我们共同努力，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渴望已久的和平、独立和建国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36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已经发言完毕。我要提醒各成员，将首先对在议程项目37“巴勒斯坦问题”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然后再对经口头校正的决议草案A/59/L.39和A/59/L.40做出决定。

议程项目37（续）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59/L.34、A/59/L.35、A/59/L.36和A/59/L.3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应该记得，大会于2004年11月29日和30日在第61次和第62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该项目的辩论。

下面请塞内加尔保罗·巴杰大使提出对决议草案A/59/L.34的一项修正案。

巴杰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各提案国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59/L.34）提出一项细微订正。

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

（以英语发言）

“并在这方面回顾”应该改为“并回顾其”。

（以法语发言）

因此，这一段全文如下：

（以英语发言）

“还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其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开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59/L.34和决议草案L.35、L.36和L.37，并做出决定。

首先，我们讨论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59/L.34。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59/L.34 以 104 票对 7 票，6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9/2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开始处理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59/L.35。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格林纳达、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59/L. 35 以 103 票对 8 票，6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9/2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处理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59/L. 36。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

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格林纳达、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海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59/L. 36 以 162 票对 7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9/3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9/L.37 做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格林纳达、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海地、洪都拉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乌干达、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59/L.37 以 161 票对 7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9/3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投票的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限制为 10 分钟，由各代表团在座位上发言。

努涅斯·奥德曼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对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9/L.37 投赞成票作解释性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赞成票是因为我们认为，自决权是所有民族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有权通过争取建立自己的国家而行使其权利。不允许这样做将构成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明显威胁。

然而，在按照这种思路同意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的同时，我们想说明，我们反对认为国际法院是特定案例中不经国家同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机构的任何解释。

贝里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59/L.34 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持严重的保留态度。

加拿大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我们将继续这样做，直到通过谈判进程而实现这些权利。不过，如我们昨天在本大会堂所说，加拿大强烈质疑该委员会在追求这一最终目标方面的附加价值。我们认为，现在是大会评估这个特殊机构的有效性并考虑将资源重新分配于执行对于保护和促进巴勒斯坦权利和实现和平解决而言更有战略意义的活动的的时候了。

加拿大对支持该委员会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感到同样关切，尽管我们今年再次对决议草案 A/59/L.35 投了弃权票。我们将继续从与我们政策一致性的角度来看这项决议，我们将认真考虑明年对类似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除非能够证明该司的工作对和平进程作出建设性贡献。

关于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9/L.37，加拿大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欢迎决议中重申双方所负的义务的公平和注重行动的语言，例如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语言。

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这个决议可能是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冲突的最重要决议。它应进行公平的批评，并以建设性和有效的方式，根据路线图规定的义务鼓励双方采取积极行动。加拿大本希望更多地提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负的义务和责任。为了把我们的看法记录在案，我们还想重申我们过去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无约束力的性质表达的保留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36（续）

中东局势

决议草案 A/59/L.39 和 A/59/L.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59/L.39，以及决议草案 A/59/L.40。

我们首先处理经口头修改的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59/L.39。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瑙鲁、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

经口头改正的决议草案 A/59/L.39 以 155 票对 7 票，15 票弃权通过（第 59/3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59/L.40 题为“叙利亚戈兰高地”。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

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格林纳达、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59/L.40 以 111 票对 6 票，60 票弃权通过（第 59/3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并应在各代表团座席上进行。

贝里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支持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方面问题，包括自从 1967 年 6 月以来在以色列占领下的戈兰高地问题。我们鼓励有关各方不要错过任何机会恢复谈判。然而，我们对决议草案 A/59/L.40 投了弃权票，部分是因为它只责备当事方之一。该协议还把恢复谈判的责任由一方，即以以色列来负，而现实是，双方都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作出善意的姿态。此外，为了保证效率，加拿大不支持年复一年地介绍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大会每年都通过第四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得到广泛支持的决议。

范·洛斯德雷赫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申请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潜在申请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同意这个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我现在解释我们各国对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欧盟对中东局势继续恶化深感关切。目前的暴力升级必须停止。中东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对中东局势，包括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以武力获取领土是不能接受的以及需要努力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使该区域每一个国家都能在安全中生存——以及其后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马德里框架、特别是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实施路线图和双方之间的所有现有协议为基础。我们将继续坚持不懈地与该区域各方，在中东“四方”范围内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努力。

欧洲联盟还指出，不考虑到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方面的问题，最终的和平解决就将是不完全的。应当尽快恢复谈判，争取达成协议。

应当指出，上周欧洲联盟对议程项目 76 下有关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口结构，特别是停止建造定居点。

我们认为，今天审议议程项目下有关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中有关地理的内容，可能损害双边谈判进程。为此原因，欧洲联盟同往年一样，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最后，本着大会议程合理化的精神，欧洲联盟希望大会在此问题上仅提出一份决议。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解释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对大会刚才通过的有关叙利亚戈兰问题决议草案 A/59/L.40 的投票。

阿根廷和巴西对此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基本内容涉及用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这是一项国际法必要准则。

我还想澄清我们两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并不预先判断该内容，特别是有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的内容。

最后，我还要代表阿根廷和巴西政府再次呼吁以色列和叙利亚恢复谈判，争取找到办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彻底解决叙利亚戈兰问题。

亚速尔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正如上星期我们在第四委员会上指出，海地代表团依然坚持人民自决的神圣原则。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但是，海地代表团认为，中东地区政治事态最近的发展已造成新的状况，可能促成一个新的有力进

程，在该地区重新发起和平进程。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解释投票发言到此结束。

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表示，我们十分感谢大会及其成员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两项重要决议。

这两项决议涉及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行动，争取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叙利亚戈兰问题的机制。因此，这些问题不仅对巴勒斯坦，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极为重要。

我们赞赏大会成员的政治支持与声援，特别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目前的困境。

让我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特别是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大使，及其同仁主席团成员。我也要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拉伯集团、不结盟运动和所有投票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

我们在此特别感谢投票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新的代表团，加入国际社会压倒多数，进一步提高投票结果。

我还要感谢参加有关草案案文的讨论与谈判的政治集团，尤其是欧洲联盟。另一方面，我们对加拿大成为唯一由投赞成票改为投反对票的国家感到遗

憾。我们尊重加拿大的政治主权，但我们不接受加拿大有关其投票的解释，我们认为这一解释模棱两可。但这并不能改变今天投票的积极结果。

我们认为，大会今天再次采取明确的原则立场。我们认为，首先必须尊重国际法及其准则；其次，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联合国必须承担其长期责任；第三，必须努力建成明确的国际共识，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建立中东和平问题上达成一致。这些都是重要原则，我们坚持必须尊重这些原则。就我们而言，我们将为此目的继续努力。我们确信，会员国将继续采取这种立场。

我再次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向大会表示真诚的感谢和谢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6 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宣布今天的会议闭会之前，我谨提醒各会员国，按照预定为 20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安排的项目，正如今天的日刊所宣布的那样，大会将恢复审议以下的议程项目并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并就决议草案 A/59/L. 27/Rev. 1 采取行动；议程项目 39 的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c)，并就决议草案 A/59/L. 24 采取行动；题为“全能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55，并就决议草案 A/59/L. 38 采取行动。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